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俊賢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000591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久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林桂花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10年6月3日	12,220元	EX0000000	